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敏

刘向明

朱克实

年 月 日